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53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

被告 晶綻囍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正德

被告 許文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9,29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9,2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許文馨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被告晶綻囍事有限公司、被告林正德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4

01 年11月3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02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03 書、授信約定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  
04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7  
05 頁），且為林正德、晶綻囍事有限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6 第36頁反面），而許文馨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本院綜合各項證據  
08 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09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3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欲供擔保，得免為假  
14 執行。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7 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7 書記官 郭宴慈